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鹏飞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